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独立董事黄学贤先生、独立董事占小平先生，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担任，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会议及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初稿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取消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3、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

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